



##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八 十 一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雷斯塔·多阿马拉尔先生 ..... (葡萄牙)  
嗣后: 阿卜哈桑先生(副主席) ..... (科威特)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9(续)和96(续)

##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0/713)

决议草案(A/50/L.34)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秘书长的报告(A/50/549, A/50/550, A/50/553)

秘书长的说明(A/50/552)

决议草案(A/50/L.35、A/50/L.36)

拉克劳斯特拉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自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一年又过去了。《公约》标志着许多年以前开始的编纂和逐步发展

这个十分重要领域的国际法的努力达到了高潮。缔约国的数目在继续增加,而且,《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促使《公约》得到更大范围的接受。

欧洲联盟对在建立由《公约》创立的体制和机构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感到满意。创立这些体制的工作一点都不轻松。但是,我们注意到,缔约国会议通过完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现实、渐进和灵活的解决办法,对这些问题作出了反应。

昨天,《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已开放供签署。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地参与了谈判和最终通过这个文件案文的会议。但是,由于尚未完成必要的内部程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目前还不能签署该《协定》。

一旦这些程序最后完成,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保证继续参与这个重要进程,并继续对此作出承诺。这种积极参与的基础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负责任捕鱼和管理 and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的坚定承诺。我们希望将按照成本效益的原则,执行这种将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管理,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最后,我们想说欧洲联盟认识到海洋法正在进入的新阶段很重要,而且一项公约正处于被广泛接受的过程中,还有一套机制能反映国际社会对海洋的可持续管理的意愿,即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加强以及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式来对海洋进行可持续的管理。

林顿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们刚刚听取了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当然完全赞同他的话。因此,我只想简单地谈一谈跨界鱼类的问题。

如同欧洲联盟的所有其他成员那样,瑞典积极地推动了《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的谈判和缔结。我国政府欢迎这个实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的全球性法律文书开放供签署。

因此,《协定》是解决我们面临的许多问题的重要工具—例如,不加管制的捕鱼、过度投资、船队过大、船队改变国旗以逃避管制、渔具的选择性不足以及数据库不可靠。《协定》是以确保全世界渔业能长期持续解决直至目前各国间合作不足的主要工具。它还是在实现负责的可持续的公海捕鱼进程中以及在这项新的《协定》缔约国在经济区内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现在重要的是,执行进程要成功。否则,全世界重要的商业鱼类种群就可能被破坏。第三世界国家数百万贫困的沿岸人民的粮食安全就会受到威胁,世界渔业将面临严重问题。我们的任务是紧迫的。因此瑞典政府希望捕捞《协定》所涉的重要鱼类种群的所有国家紧迫签署和批准《协定》,并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执行。因未能及时完成欧洲共同体的内部手续,我国昨天无法签署《协定》,我对此感到遗憾。请大会相信,我们将毫不延误地签署《协定》。

这项新《协定》的养护和管理制度是以持续原则为基础。它强调对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广泛采取预防性措施,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环境及其生物多样性。协定还为多边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规定了必要的严格措施。

各区域鱼类组织将是执行《协定》的重要工具。只有是这些组织的成员或参加这些组织、或同意采用其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能在这些组织所设的公海区域捕鱼。这些组织开放供所有关心有关渔业的国家参加。迫切需要加强区域渔业组织,以便能完成《协定》赋予它们的新任务。它们必须组织成员国会议,以编写和通过关于养护与管理的决定。必须组织进行研究,并制定监测、控制和实施制度。可能必须在各个区域建立秘书处、科学机构和实验室。必须发展有效的多边执行的工具。可能必须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和投资。

因此,瑞典政府建议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准备帮助各区域组织,特别是在发展中区域,为执行这些新任务进行组织工作。为此,我国政府建议,粮农组织就可能采用的各种备选办法紧急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调动必要的资源,为固定业务费用和其他费用提供资金。

最后我要指出,这项新的《协定》包括了公海上一些主要的商业鱼类种群。它关于养护和管理的一般原则以及关于采取预防性措施的规定也适用于在经济区内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若全世界所有渔业国家都全面执行这项《协定》,就有可能为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拯救这些鱼类种群。

在结束发言前,我谨代表瑞典政府赞扬《协定》的主要设计师之一萨特雅·南丹大使的技巧、坚定的领导才能和决心。

德科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继续十分重视涉及海洋和海洋生物资源的问题。作为全球性和共同的资源,它们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来推动可持续利用和国际合作的原则。因此我们支持在关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9下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在关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议程项目96(c)下审议的两份决议草案。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是利用海洋问题的一项全面的纲领。该《公约》建立了管理和保护一切海洋区域的结构,包括海上空间和海床以及海底土。

美国在1994年7月29日签署《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时指出,它打算在批准《协定》前暂时执行《协定》。我们参与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我们正努力确保在建立这些重要机构时形式服从功能。在这方面,缔约国努力使这份决议草案执行成本效益的原则,尤其是在会议的频繁程度和会期长短方面,我们对此表示欢迎。美国正在为尽快地加入《公约》和批准《协定》完成国内程序。

我们赞扬决议草案把《海洋法公约》的战略重要性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关于海洋的第17章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就在上个月,美国主持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会议。在一项行动方案和华盛顿宣言中提出了各种符合实际的、脚踏实地的和可实际执行的各种办法来解决来自陆地的对海洋的污染以及沿海环境恶化引起的各种困难问题。我们相信,《1982年联合国公约》将为各国采取行动改善海洋环境健康奠定牢固的基础。

昨天美国同其他国家一道签署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美国是第47/192号、第48/194号和第49/121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通过这些决议大会召开了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问题会议,会议实现了它的艰难目标并且以协商一致通过了有良好平衡的《协定》,美国对此表示赞赏。美国支持该《协定》是因为它关于预防性办法、兼容性、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安排、资料的收集和交换、执法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普遍原则和具体规定在养护和捕鱼关切之间以及在沿海国和船只在公海捕鱼的国家的利益之间达成了合理平衡。

美国希望所有在昨天签署了《协定》的国家不久将提交其批准文书并敦促那些在昨天未能签署《协定》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使《协定》在最近的将来生效。

美国还荣幸地成为有关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未经授权在国家管辖区内捕鱼以及副渔获物和废弃物的决议

草案的提案国。作为大会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第46/215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美国尤其关心决议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尤其关心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提出的从1992年12月31日开始的全面实施关于不许在公海进行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全球暂禁令。美国认为最佳科学证据已经证明这种捕鱼造成的浪费和潜在的生态系统规模的不利影响。

美国已经采取了单独和集体措施防止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并且呼吁其他国家执行和遵守这个决议。美国敦促向秘书长报告任何不符合决议规定的活动或行为。美国采取了一些执行该决议的步骤,其中包括在美国专属经济区禁止大型流网捕鱼并且在法律上禁止美国国民和船只在公海任何地方大型流网捕鱼。我们宣布了促进所有船旗国的船只遵守全球暂禁令的计划,其中包括在美国执法当局有理由认为某一渔船在公海上从事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作业的时候美国将采取的步骤。

美国渔业执法当局将继续通过飞机和快艇在曾经发生过大型流网捕鱼活动的公海区域飞行和巡航监督公海的捕鱼活动,以支持第46/215号决议。今年,在其他有关政府的合作下美国执法官员发现有一只无国籍渔船在北太平洋的公海上以大型流网捕鱼的方式作业。执法官员登上了这只渔船并将其押往一个美国港口作进一步调查和起诉。美国将在执行第46/215号决议的努力中保持警惕。美国注意到在其他区域有流网捕鱼的报道并且已经对这种报道进行了调查。我们呼吁所会员国确保充分遵守第46/215号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继续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采取措施禁止其国民和渔船从事任何违背第46/215号决议的活动并对任何可能从事这类活动的渔船采取适当的惩罚措施。美国强烈支持继续监测第46/2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在公海上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全球暂禁令,并将欢迎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作为大会第49/116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美国尤其有兴趣确保船旗国履行它们的义务,防止悬挂它们国旗的渔船在未经正式授权的情况下进入他国国家管辖权海域内捕鱼并且确保这些捕鱼作业符合主管当局制定的规则和

条件。反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当中的国际法规定各国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悬挂它们国旗的渔船在未经正式授权的情况下进入他国国家管辖权海域内捕鱼。《公约》第56条第1段规定,沿海国有在它们各自国家管辖权海域内探测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此外,《公约》第62条第4段规定,在专属经济区捕鱼的他国国民必须遵守沿海国法律和规定所建立的养护措施及条款和规定。

美国已经采取了防止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未经授权进入他国国家管辖权海域内捕鱼的措施。这些步骤包括在国内立法禁止进口和销售任何违反外国法律捕捞的鱼。美国还参加了载有禁止悬挂美国国旗的渔船未经授权在他国国家管辖权区域内捕鱼的特别条款的几个协议。这些协议的违犯者将受到罚款、监禁或其他执法行动。

美国极度重视对第49/116决议的遵守并鼓励国际社会所有船旗国采取措施遵守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以防止有权悬挂它们国旗的渔船未经充分授权在他国区域内捕鱼,并确保此种捕鱼作业的行为符合此种授权所规定的条件。美国将欢迎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作为大会第49/118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美国还非常关心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副渔获物及其丢弃物正日益成为一个全球经济、环境和政治关切,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正力图恢复枯竭的种群、维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濒危物种并确保在最大程度上可持续地利用渔业资源。

令美国鼓舞的是,在今年通过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协定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都载有针对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条款。《协定》载有的一个普遍义务,即各国必须尽量减少浪费、丢弃、用遗失或者置弃渔具捕鱼、捕获包括鱼和非鱼物种在内的非目标物种,并且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发展和使用具有选择性的、环境上安全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捞技术等其它措施来尽量减少对相关鱼种和/或从属鱼种,尤其是濒危物种的影响。

《守则》包括渔业养护和管理、捕鱼作业、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捕捞后作法和研究的行为准则。有关捕鱼

工具选择和做法的准则尤其是为了减少付渔获物和抛弃物。

美国正在努力在其国际和国内渔业中减少付渔获物和抛弃物。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包括一项提议的西半球海龟公约以减少加勒比流域捕虾中意外捕获海龟。美国还是《养护和管理中白令海绿鲑鱼资源公约》和《养护北太平洋溯河产卵鱼类公约》的缔约国。每项协定包含尽量减少或禁止保留非目标鱼种的具体措施。美国还广泛地与国际太平洋大比目鱼委员会合作以控制和减少其西海岸外底层鱼捕中大比目鱼的付渔获物。

最后,美国促请所有国家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合作,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准则》制订政策,实施措施,收集和交换数据并发展减少付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损失的技术。

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巴布亚新几内亚荣幸地以南太平洋论坛现任主席的身份并代表南太平洋论坛渔业机构的16个成员国即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发言。

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看到多边谈判中又一个重大成就令人十分高兴,谈判最终导致许多国家昨天签署了《执行199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的最后文件》。

在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成功闭幕时,我们曾同今天一样指出,许多人本来怀疑会议是否有能力获得有力的结果,实现确保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养护、管理和长期可持续性的目标。一些人曾担心,会议将不处理有关法律、技术和政策的许多复杂问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最后文件》的签署是所有有关方面的巨大献身精神和自觉努力的结果。

我们愿对参与制定这个国际法律制度的会员国表示感谢,该制度将在管理和养护世界渔业资源中促进真正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还愿向斐济的萨蒂亚·南丹大使表示深切感谢,他真诚和熟练地引导谈判获得圆满成功。

南太平洋国家感到十分自豪的是,它们的一个儿子领导了谈判并表现出色,得到国际社会最广泛和最有力的支持,该谈判根据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商定的目标缔结一项详尽和平衡的协定。昨天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和纽埃和其他国家一起使其政府对《协定》和《最后文件》作出承诺时,我们在会议上进一步显示了继续支持和致力于有约束力的协定。人们期待论坛的其他成员国也迅速这样做。

我们坚信,新的《协定》是世界渔业的重要成就。它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基础上取得的新成就,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创立全面的制度。

我愿简短地谈一下《协定》对南太平洋区域国家的深远意义。我们已经反复强调我们的金枪鱼集体资源的含量,它占世界总产量的约60%。渔业资源对我们人民的日常生计是至关重要的,对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它是国内收入的主要来源。我们具有为目前和后代人的利益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巨大职责。我们自始至终积极地参加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的谈判证明我们对履行该职责的承诺。

《协定》中的主要内容强调预防原则和关于海洋法和有关条款的决议,这些内容对本区域具有根本重要性。除了试用预防性办法之外,有关搜集和交流数据的条款是极为重要的。及时获得全面和准确的数据对健全的渔业养护和管理是根本性的。《协定》的《附件一》是一项重要的全球成就,为收集和分享这种数据制定了详细的要求。

此外,《协定》具体规定可持续管理的全球准则,设立合作机构并且具有照顾各区域地理特点所需的灵活性。这项新的《协定》为沿岸国和捕鱼国之间合作和伙伴关

系,特别是在公海上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在该《协定》的框架内得到承认。

1992年会议开始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使公海免受巨大的环境压力,这种压力必然渗入我们对专属经济区内资源的管理,引起更大的紧张和不安。我们的努力已经取得成果。我们现在有个国际合作的框架,可在公海采取必要的养护措施并承认有关沿海国家的专属经济区。

我们已远离那些捉摸不定和挑战性的时代,实现一项包含养护和管理基本内容的多边《协定》,我们都可为我们的共同努力感到自豪。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进程一样,《协定》只是实现可持续利用世界渔业资源的漫长旅程中的一步。现在真正的挑战是全面和有效执行。

最近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南太平洋论坛会议上,《协定》得到论坛成员国所有政府首脑的极大支持。我们领导人签署的公报核准了对《协定》的支持。这种早期的政治支持有助于许多论坛成员国昨天迅速签署《协定》。由于论坛国家的决定,我们已经开始审查《协定》以加快其在本区域的执行。南太平洋政府和国家的强大政治支持不仅提供普遍信任,并且重申了我们对《协定》的重视。

我们敦促包括公海捕鱼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同我们共同努力,发出一个继续保持整个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中普遍存在的伙伴关系的信号。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太平洋论坛各国都承认合作是更好的管理我们渔业资源的关键。

在国际社会认真努力制定国际公约和法律制度以促进在养护和管理我们渔业资源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时,有些国家的行动却荒唐和直接破坏了这些目标,我要在此刻对此深表遗憾。例如法国在南太平洋进行的核试验对我们的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并将直接影响渔业和海洋生物资源。

在这方面,法国政府的行动仍在藐视遵守各项预防原则的概念,并破坏了国际社会保护我们共同遗产和尊重所有有关缔约国的利益与福利的积极努力。

最后,关于人们制订的《国际海洋法公约》和国际协定,我们相信,我们在所有国家善意支持基础上,将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协定》的规定,以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

王学贤先生(中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去年联大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为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开通了道路,受到成员国的广泛欢迎和高度重视。

一年来,批准或加入公约和协定或同意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数目迅速增加,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已启动了批准或加入公约和协定的国内法律程序。海洋法公约正日益成为维护世界海洋资源活动的现实国际法律规则,其重要性日益突出。

在过去的一年里,执行和落实公约和协定各项规定的工作已经开始,并已取得很大进展。我们注意到,今年五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已决定将公约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一次性推迟至1996年8月1日,这一决定无疑会有利于设立一个真正代表公平地区分配和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国际海洋法法庭。

这样一个法庭,对于解决国家间的海洋争端、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以维护国际海洋法律秩序将发挥重要作用。公约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已开始运作,并就管理局理事会成员和管理局秘书长的选举进行了多轮磋商。我们充分认识到,在理事会选举问题上还有许多困难需要解决,但只要各方本着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循公约和协定的有关规定、原则和标准,即将开始的关于此问题的磋商将会取得令各方满意的结果。在这方面,我们强烈反对在选举理事会的有关类别成员时适用公约和协定规定以外的标准或条件。

与执行和落实公约相关的加一项重要发展是,历时三年的联合国跨界与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今年8月4日达成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已于今年12月4日开放签字。这一协定对海洋渔业特别是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与管理将产生重要的影响。我们认为,该协定总体说来具有积极意义,在执行

公约关于公海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规定方面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同时,我们也忧虑地注意到,协定中的一些规定明显超越了公约的相应规定,与公约所确定的一些海洋法基本原则相矛盾;由于会议对一些关键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不充分,一些在海洋渔业方面有着重大利益的国家的合理意见未能在有关条款中得到应有的反映,这些条款在执行中可能会遇到不少困难,并有可能增加不同利益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

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联合国大会第47/192号决议,明确要求该渔业大会的工作及其结果,应该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沿岸国和公海捕鱼国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但是,该大会的结果,即上述协定中的有些规定,超出了海洋法公约和现行国际法的相应原则和规定,如公海船舶由船旗国专属管辖、公海自由等,可能导致新的冲突和分歧,并且可能对整个海洋法律秩序产生消极影响。

第二,协定第22条第1款(f)规定,检查国应保证其经正式授权的检查员

“避免使用武力,但为确保检查员安全和在检查员执行职务时受到阻碍而必须使用者除外,并应以必要限度为限。使用的武力不应超过根据情况为合理需要的程度”。

这样的规定可能会为“滥用武力”提供依据,但我们对这项规定可能在实践中产生的后果深感担忧。

我们对该项规定的理解是:只有当经核实为拥有正式授权的检查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他们正当的检查行为受到被检查渔船上的船员或渔民所实施的暴力危害和阻挠时,检查人员方可对实施暴力行为的船员或渔民,采取为阻止该暴力行为所需的、适当的强制措施。需要强调的是,检查人员采取的武力行为,只能针对实施暴力行为的船员或渔民,绝对不能针对整个渔船或其他船员或渔民。

第三,协定第21条第7款规定船旗国可授权检查国采取执法行动。我们认为,这种授权涉及各国的主权和国内

立法,经授权的执法行动,应限于船旗国授权决定所确定的行动方式与范围,检查国在这种情况下的执法行为,只能是执行船旗国授权决定的行为。

最后,我们希望,各国能从诚信与善意的立场出发,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履行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只有这样,公约及其各项协定所确立的现代国际海洋法律秩序,才能得以维护。中国政府愿意在此方面继续做出自己的贡献。

罗森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0/L.34、A/50/L.35和A/50/L.36—涉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两个议程项目,项目39和96(c)。我们去年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七十八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在那一届会议上,与海洋有关的项目在大会其他机关也有讨论,尤其是在第二委员会,而且我们还是这些机关所通过的关于流网捕鱼和海洋年的各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去年的第49/28号决议第7段所谓的“《公约》—即《海洋法公约》—的统一性”现在决议草案A/50/L.34第三段中又得到了重申,我们表示过希望大会工作安排能把这一点反映出来。我们认为,整个大会期间分散讨论这些事项并不会增进国际上对海洋区域这些资源的关注。我们欣喜我们盼望能够做到的事情,本届会议都已做了一一即,这些全体会议集中审议了关于海洋法的所有重大项目。我们要感谢那些安排大会工作的人员重视这一表面上次要的事项。

我故意用了“表面上”这个词。《海洋法公约》序言意识到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这是指所有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经验表明这种说法是确切的。因此,我们欢迎安排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各个项目的这三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不同段落。这为大会将来统一审查海洋法以及所有相关事项奠定了基础。

秘书长提交本届大会的一系列报告确实很好地说明了需要对大海和海洋区域的所有问题作一元化的审查。秘书长的主要报告(A/50/713)第三段列举了这些报告,我们感谢编写报告的全体人员。

这些报告一起表明,自从《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尤其是第48/263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后,全世界—不只是联合国或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都面临着满满一大堆关于海洋及其资源和产品的重要项目。世界上召开了一系列《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他机构会议,差不多每一个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和组织也召开了会议,各国还为一定目标举行了专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份重要的宣传材料,可以让全世界,尤其是大会,了解目前的活动的性质及其广泛传播。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想特别强调该报告第7和第8段。日益重要的是,所谓的“大会负有监督的作用”在确保1982年《公约》以及有关执行《公约》的各项《协定》中体现的海洋法的完整方面必须具有意义。在这方面,秘书长给大会以及《公约》各缔约国的年度报告具有关键作用,如果报告建议各国和联合国甚至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可能的行动,报告将会更为重要。

几年前的里约环境与发展会议确定了在面临新问题的情况下保证1982年《公约》中确定的海洋法完整性的基本模式,结果召开了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的会议。里约会议正确地坚持新会议(已于昨日圆满结束)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开展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将继续遵循这一模式,并且加以发扬光大,我们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作的重要工作,我们认为该司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确保向大会提供适当情况,使大会较好地发挥监督的作用,并为其他这些会议提供适当情况,以确保国际海洋制度的完整。秘书长报告中指出:

“要是对于选择哪一个论坛来审议某一个问题存在疑问,或者有若干个论坛重复审议基本上同一个问题的情况,以及对于如何把各种问题互相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存在疑问,就可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上引起新的问题,还可能对有关海洋的国际法的和谐发展造成障碍。”(A/50/713,第7段)

我可以这样说,所涉及的不仅是有关海洋的国际法的协调发展—不仅是法律。象公约的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所涉及的是根据正义和平等权利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合作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以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主要决议草案(A/50/L.34)的序言部分第8段非常适当地指出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全面发展以及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发展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对这一点的重申。由于这个原因,象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不得不对以下事实表示我们的非常严重的关切:秘书长的报告,即日期为1995年11月1日的文件A/50/713在昨天,即12月4日才颁发,而那时我们很多人正在参加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关于产生于大会本届会议的其他事项的最后会议和签字。大会的这种年度审议和审查提供了一个时机,使对此感兴趣的各国政府的代表能够表达他们的政府关于目前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各方面问题的意见。尽管有现代通讯的所有奇迹,任何政府实际都不可能收到并研究一份74页的报告,并对它们在这里的代表传达充分的指示。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在今后作出安排,以使各方能及时地得到报告的主体,以便我们的国家当局能对报告进行充分的考虑。象在其他情况下一样,如果必要,可以在更接近大会辩论开始的时间分发一份简短的补编,以随时增添新内容。

我们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并赞赏地听说,较重要的海事国家按照要求早已开始批准或加入的程序。然而,这个过程是缓慢的。象我去年表明的那样,造成我们早些时对公约的态度的各种考虑已基本消失,我们为加入公约而对其进行的审查已经有了很大进展。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将能宣布完成审查。

我们感兴趣和赞赏地注意到斐济大使南丹在他过去12个月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中,包括担任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主席期间的工作中所做出的努力;昨天,我们非常满意地能够签署那次会议所通过的协定。我国政府希望能够较快地批准这项重要协定。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在他领导下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次会议中所完成的重要工作,这些工作涉及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组成选举的初步工作、法庭的初步创立工作、以及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筹备工作。非常重要,公约所设立各机构应尽快具体落实。

关于法庭所使用语文这个棘手的问题,我们同意一些代表团的看法,这些代表团本希望能采取一种新作法,更多地反映联合国的语文适用。我们不满意秘书长报告第19

(d)、(e)和(f)段中规定的语言规则。同时,我们理解适用于法庭的成本效益原则使现阶段无法达到更多的目标。我们希望,在这个问题上的任何推迟都只是暂时的。

我们注意到,一些专业法律杂志继续对是否需要这个新法庭表示怀疑。在海洋法会议上,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了关于公约第十五部分和附件六的谈判,以及第十一部分与此相关的第5节——即第186至191条。因此,我们今天难以理解所提出的关于该法庭的一些批评。据我国代表团的理,可以要求该法庭履行任何其他现有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其目前组成文书都无法履行的职能。不仅如此,我们昨天签署的新协定第31条又扩大了该法庭的权限。我们希望,批评建立法庭的人能够记住这一点。这并不等于说,该法庭的组织工作是完美的,或不能对附件六进行改进。但是,那样做将要求对公约进行修正,而根据公约第312条,在2004年前无法考虑这样做。到那时,世界可能已经积累了足够的经验,从而能够判断这个会议把附件六以目前形式包括进来对与否则。

刚刚结束的缔约国会议在法庭的详细实际组织工作方面发现了很多原来没有考虑到的困难,以使该法庭能在一旦成立后马上能胜任要求它承担的任何任务。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到3月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时,将已经为克服这些主要障碍打开了通道。

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的最初会议遇到了一些问题。在这方面,也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克服。象法庭的情况一样,其中一些问题的原因是,在一些重要的国家中,批准或加入过程的结果还存在着不确定因素,这是民主议会制度的不可避免的后果。

还有一件事我必须提到。在秘书长报告第31(b)段中,提到以下事实:东地中海国家之一宣称拥有35英里的领海。我愿回顾,这种宣称并非没有遭到抗议,我们本希望报告会指出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它现在能够参加提案本大会现在审议的每一项决议草案;我们表示希望,它们全部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弗洛雷斯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愿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处提出了关于海洋法的报告。这份



报告已向大会作了介绍。它是一份非常全面的文件,以明确和最新的观念看待与《公约》生效后出现的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问题。它也强调了国际社会未来必须面对的挑战。我们认为,鉴于这份文件的重要性,应当更早地印发。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的一年中,批准和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持续上升。我们都抱有实现《公约》普遍性的愿望,这一愿望反映在长期艰苦的谈判中,且已逐渐产生效果。我们希望,上述愿望将在不久后得到全面实现。

关于国家海洋法法庭组成问题的缔约国会议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希望,明年3月我们能够达成协议,以便该机构能够开始运作。墨西哥期望建立一个无论从地理上看还是从司法制度上看都具有真正代表性的法庭,并期望该法庭建筑在高成本效益的基础上。

关于选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成员问题的协商正在继续,但仍未在日期问题上达成一致。我们认为,只要表现出一点意愿和想象力,将在12月6日至8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就会取得满意的结果。我们也希望于1996年3月前在公平地理分配的基础上建立该理事会。

根据《公约》第76条和附件二的规定,人们必须在1996年5月16日前成立大陆架界线委员会。这一机构将负责研究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的资料和其它材料,并经请求,在各国编制这些材料时向它们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在若干场合中,墨西哥已表示有意看到本委员会尽快建立起来。然而,我们赞成推迟选举其成员,以便考虑到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表示的关注。《公约》缔约国决定于1997年选举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希望,这一推迟将有效地促进《公约》及其机构的普遍性。我们愿重申,如果上述推迟使1996年5月16日前批准了《公约》的国家在履行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4条的规定而承担的义务时受到影响,那么其它缔约国必须审查情况,以便缓解有关困难。

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如此积极地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提供了服务,而且它将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管理局秘书长能够履行其职能。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支持对顺利开展与《公约》有关的活动而言一直而且将依然是十分重要的。

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自《公约》生效以来将要审议的诸多方面。我们认为,在这一新阶段中有必要一直和统一地实施《公约》的条款,这已成为头等重要的事情。为此目的,我们愿强调,联合国有必要继续向各国——首先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法律支持,以帮助他们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

巩固我们为海洋设计的法律体系需要所有国际角色共同努力,以开展合作和协调。墨西哥准备继续为此目的而努力。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强调意大利完全同意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代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愿表示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的发言,这样做仅仅是因为在海洋法方面,1995年对意大利而言是一个重要、事件众多且硕果累累的一年。1月13日,我荣幸地把意大利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对《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批准书交由秘书长保存。

意大利迅速地批准这些文书是想向各国,特别是想向在此之前已成为缔约国的会员国表明,它打算继续建设性地履行其承诺。《海洋法公约》因此成为一项对我国有约束力的条约法律。意大利的国内法律制度也相应地做了修改。甚至在《公约》生效之前,意大利就已遵守其规则,对博尼法乔海峡过境的管理证实了这一点,而且对上述海峡的管理完全遵循了《公约》中阐述的过境通行的新概念。

海洋法的新规则也正指导着意大利在这一特定领域的外交政策。这就是为何意大利积极推动起草新的保护地中海环境的《巴塞罗那公约》和《议定书》。在这些于今年6月通过的文书中,《海洋法公约》中出现的新趋势与里约进程产生的趋势结合起来,这正是意大利同意承

担其因参加该公约而肩负的重大财政责任的原因,也正是意大利准备积极参与《公约》建立的下述新机制的原因,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副主席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主持会议。

正如西班牙代表已经解释的那样,意大利及其所有伙伴和欧洲共同体,昨天实际上不可能签署新的《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协定》。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但是我们相信,阻碍昨天及时签字的纯粹内部行政运作困难不久就能克服。

张-雅各布夫人(新加坡)(以英语发言): 1994年11月16日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联合国的成就,也是国际社会编纂海洋法的坚持不懈努力的最后结果。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国际社会有一套规则将指导在用于国际航行的领海和海峡、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和公海上的航行自由和其他过境权利。这些规则将进一步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就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规定被普遍接受的限度。最后,它们将确保各大海与大洋的其他用途和资源的有秩序和可持续的发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现在是执行国家间海事关系的基石。后来的许多条约明文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首要地位,证明该《公约》对国际法的重要性。这些条约包括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联合国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以及国家之间的其他各种区域协定。

新加坡长期积极和强烈关心海洋事务以及确保航行自由和其他过境权利。作为地处联结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一个海上主要交叉口的一个小岛屿国家,新加坡把这些自由放在首要地位。因此,我国代表团把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样一套全面的法律体制的存在看作是一大进步。《公约》不仅清楚界定了在各种海洋体制中的航行自由和其他过境权利,它还将确保顺利无阻地行使这些权利。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海洋法公约》,它是执行国际海事关系的有效手段。

到1998年1月1日海洋法法庭最终设立和运作,将进一步加强《海洋法公约》的实施。我们希望,把法庭成员选举推迟到1996年8月,将使国际社会能够确保来自不同法律体系以及地理区域的法官有公平的代表性。有一个更加广泛的法律和财政基础,法庭将能确保《海洋法公约》的有效应用。

巴尔赞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 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进程中,我们又进入了另一个重要阶段。通过国家间的协定,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仍在继续。

马耳他愿强调实现平衡的重要性,一方面满足养护和确保可持续地利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需要,另一方面强调保护海洋自由,特别是航行自由的需要。

在行使沿海国权利和挂有海洋国家旗帜的船只的长期确立的航行权利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这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且被摆在应有的重要地位。这些权利已载入1982年的《公约》,特别是其第七部分,它们保护航行自由,并保障船旗国对在它们旗帜下注册的船只拥有专属管辖权。

《1982年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要求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更加有效地执行为这些鱼种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成员国既承诺负责任地进行捕鱼作业,就宣布了它们在这一努力中改善国家间合作的决心。

国际合作需要真正尊重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关联的,它们应该成为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的工具。《公约》的条款确保,在要求权利时,也必须愿意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任何协定的力量在遵守规定和承诺。强权很少证明就是公理,如果有的话。各国必须确保这一点。最根本的是海上的行为受约束和负责任。重要的是我们为和平解决争端和防止在解决争端中使用武力提供一个架构。这将进一步有助于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已经采取了重要的步骤,但是还有更多事情要做。建立机构的工作仍在遇到困难。理事会的选举仍然无法实现。本代表团认为,应该有力地争取就此关键性问题达成协定,否则将不必要地延缓进程。

1967年,马耳他在这一讲坛上提出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这一概念是导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和通过的进程的起源。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在界定该进程时巩固这一概念的意义,不能不被视为在一个既复杂又难达成协定的领域中的进步。

将近三十年前,怀疑者总认为这样一个进程野心勃勃,是一种巨变,或者无法实现。时间已经证明并非如此。

我们确立了一个指导有关海洋的国际行为、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法律构架。愿始于1967年的这个具有远见的进程继续产生结果。

海洋法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这一点长期以来已得到国际社会的确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报告又一次证实了国际社会对这一点的确认。

我们坚信,被一位联合国前秘书长称作自旧金山会议以来联合国系统的最重要成就的《公约》将继续使联合国得到加强。国际社会在以往已证明它有能力谈判和解决复杂的问题。这尤其反映在《公约》的谈判中。现在,它不能辜负人们的期望。我国代表团承诺致力于促进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自豪地借此机会指出并强调,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部分所说的那样:

“在本公约所达成的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巩固各国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有友好关系。”(A/CONF.62/122,序言部分,第7段)。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由衷感谢斐济萨特雅·南丹大使出色地介绍了决议草案A/50/L.34、A/50/L.35和A/50/L.36,感谢他作出不懈的努力,导致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于今

年8月结束。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和他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编写的各项报告(A/50/549、A/50/550、A/50/552、A/50/553和A/50/713)。它们全面叙述了过去一年海洋法方面的发展。

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去年11月生效以来,又有1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使缔约国总数现在增加到83。尽管《公约》仍然离实现普遍性相距甚远,但我认为,缔约国数目的增加是一个令人鼓励的迹象,它表明国际社会日益致力于执行《公约》及其建立一个完善的指导海洋事务的法律制度的宗旨。预计明年将有许多国家批准《公约》,因此我国代表团相信,有关海洋的法律制度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我高兴地借此机会宣布,大韩民国国民议会于本月1日核可批准《公约》,我国政府很快将交存批准《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文书。此外,我国政府已开始审查有关海洋事务的现行国内法规,以使它们与《公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尽管整个审查过程将需要相当长时间,但我国政府首先在今年初颁布了《海洋科学研究法》,以协调海洋科学和海洋环境保护。此外,我们还正在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对《防止海洋污染法》和《领海法》进行修订。在《公约》得到批准后,大韩民国将忠实执行它的规定,并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以加强它们的统一适用。这对维持海洋法律秩序来说是最为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0/L.34)的执行部分第十段。该段强调了:

“确保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使它得到有效执行,以及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我现在要谈谈为设立《公约》所规定的机构而进行的筹备工作。首先,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管理局大会为使该机构尽早开始运作而进行的审议。尽管在管理局大会主席贾拉尔大使的指导下进行了艰苦的谈判,但我们未能就管理局理事会的组成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定于今后几天在纽约这里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将产生令人满意的妥协。

第二,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迄今在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国之间的一系列会议取得了坚实的结果,例如确定了选举法官的时间表,并就法庭的人数达成了协议。

第三,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对把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推迟到1997年3月的决定感到满意,因为我们认为,这一推迟将导致使委员会具有更普遍的代表性。

我现在谈谈与渔业有关的问题,大韩民国充分致力于国际社会为确保更好地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使其得到可持续的利用而作出的共同努力。韩国忠实执行了关于大范围远洋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大会第46/215号决议。正如我们已在各种场合宣布的那样,大韩民国政府根据《渔业法》,从1992年11月30日完全停止了所有大范围的远洋流网捕鱼。我们于1993年3月23日对《渔业法》进行了修订,以使政府有权采取此类行动。

大韩民国作为主要捕鱼国之一的利益由于全球捕鱼条例的变化而受到重大影响。然而,为了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为了促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我国政府采取严厉的措施处理了所有139艘远洋流网捕鱼,以执行第46/215号决议的规定。有34艘船当即由其所有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他用,105艘船由政府出资处理,22艘船转为他用,17艘船被拆解,65艘船在其捕鱼设备和设施拆除后出口他国;一艘船已归还其国外所有人。

可以忆及,我国政府积极参与通过了《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

鉴于大韩民国国会刚刚核准了对该公约的批准,我国政府打算一俟国内程序完成就正式签署有关公海捕渔的协定。此外,为了执行大会有关在其他国家管辖地区的未经核准的捕鱼行为的决议,我国政府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捕鱼船支未经核准的作业受到严厉惩罚,包括吊销作业船支的捕鱼执照。

对于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该问题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重要性。然而,为了避

免各国际机构兼有关这一极端技术性和复杂的问题的管辖出现重叠,我国代表团认为应由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这样的专门的机构处理该问题。

鉴于海洋问题的广阔范围和复杂性,我国代表团认为,应持续提高本组织的机构能力,以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该公约和两项执行协定得到划一和一贯的执行。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建立一套数据库的新的努力,它存有关于涉及海洋法和其他问题的国家立法的最新情况。我国代表团相信,这种努力将大大促进各国在执行该公约以及两项执行协定方面的工作。

最后,大韩民国重申它对巩固新的海洋公约秩序的全球努力的充分承诺,这对人类的未来关系重大。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加强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加以有秩序的开发和可持续的利用,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已取得的实质性的进展。我们坚信,我们应作为伙伴一道工作,使这些努力获得成功。

安德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已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他的发言,我们谨代表联合王国就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补充几点简要的看法。

正如文件A/50/713所载秘书长报告第200段中所提及,上星期末在伦敦举行了一次关于全球海洋问题决策中的环境科学、综合性和一贯性的国际讲习班。我国政府高兴地同巴西政府合作,举办并共同主持了这期讲习班,我们极为感谢我们的巴西同事在讲习班的合作。它是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明年进行的有关海洋的工作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而举办的。来自不同国家的很多著名演讲者聚集伦敦,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们强调了《海洋法公约》作为管制各方面海洋事务的根本框架的重要性。他们强调了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的价值,我们今天下午正讨论这份报告。报告确实是对联合国系统内海洋事务中事态发展的最佳年度审查。

很多演讲者在讲习班上强调了这一年度辩论的重要性。鉴于1980年代末在公约第11部分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已获得圆满解决,我们有机会利用这次辩论,根据秘书长

的报告来集中讨论海洋的状况、海洋的健康,并在全球考虑该公约的有效和普遍实行。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海洋的状况和公约的状况进行这种年度评估是有价值的。人们在讲习班上认为,显然需要更密切地协调联合国本身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应使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海洋和海岸地区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有效,正如应使通称海洋环保专家小组的海洋环境保护科学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更加有效一样。当然,正是海洋环保专家小组启发了对出现于公约第一条中的“污染”一词的定义。需要根据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原则以及《海洋法公约》及其目前的两项执行协定,来不断审查这种现有机构安排。

讲习班上的一个强烈的主题,就是需要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就影响海洋的各种问题作决定时遵循整体性的作法。讲习班还认识到更广泛地采取谨慎作法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在最近的讲习班上提出的上述各种建议。需要提高公众对影响海洋状态的各种问题的意识。我们还要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宝贵协调作用,以及秘书长报告在汇集来自不同来源的有关过去12个月中涉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的丰富信息方面的宝贵作用。该报告还有助于使目前的辩论了解情况。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今年的报告。我们期待着予以进一步的研究。我们希望今后每年在大会审议之前就能早早得到这项报告。

我现在谈一下文件A/50/L.34中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成为其共同提案国。第一段要求尚未成为该公约及《关于公约第11部分的执行的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联合王国正进行深入的筹备工作,以尽快加入该公约并批准执行协定。我们的筹备工作已达到最后阶段。现在计划请议会在新的一年之初考虑给予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必要的特权和豁免的建议。还建议以新的权力来执行有关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第12部分。

我们赞同决议草案第10段关于必须确保统一和连贯地应用《公约》。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法律顾问及其工作人员为协助这一进程所作的工作。

我们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45段关于利用计算机的海洋法立法资料系统。我们祝贺该司向我们提供这个新的机会在国际联网上冲浪,看来对于有关大海的事项这是完全适合的事情。

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在去年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通过对汉密尔顿·雪莉·阿梅拉辛格研究员基金方案作出捐助以纪念去年通过的实施协定以及11月份《公约》的生效。其结果是,来自塞舌尔的一名律师目前正在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从事对专属经济区法律方面的研究课程。

今年8月成功地通过《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并在昨天开放供签署。为纪念这第二项重要的实施协定的通过,我国政府决定对明年的研究员基金方案作出第二次捐助。我们希望能够欢迎另一名研究员基金获得者到一所英国学术机构对海洋法的某些方面进行适当的研究课程。

关于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二项决议草案(A/50/L.35),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A/50/550中关于跨界种群会议的报告。我们尤其要赞扬会议主席萨特雅·南丹大使不倦地努力在3年中的6次会议期间指导谈判,并且尤其要赞扬他在8月份最后会议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在国家管辖区未经授权的捕鱼报告。从我们本身的经验来看,这仍然是个问题,尤其是缺少在海上执法能力的地方,而情况却往往如此。关于养护高度洄游种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宣布,联合王国最近加入了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我们在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会员资格还另外延伸到安圭拉、百慕大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所有这些地方都对在其200海里区内捕捞金枪鱼十分感兴趣。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支持今天辩论中审议的所有3项决议草案。

约拉克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使我国代表团有幸有机会在这次全体会议上就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问题发言。我们要表示我们对秘书长的赞赏,赞赏他对实施《公约》的进展所进行的详

尽监督,并赞赏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可贵服务。

我们面前有3项决议草案,菲律宾全力予以支持,以表示它对《公约》目标的大力遵循,即,建立:

“海洋的法律秩序,它将有利于国际交流、并将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平等和有效利用其资源、养护其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

(A/CONF.62/122,英文第1页)

菲律宾是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贝签署《公约》几年之内就批准了《公约》的国家之一。它在1984年5月8日批准了《公约》。

菲律宾具有独特的外型,是由7 100多个岛屿形成的群岛。因此,世世代代的菲律宾人都受到这一观念的培养:菲律宾是满布岛屿的水体。这个观念也反映在我国宪法和其它国家立法之中。我们珍视菲律宾群岛的这一遗产,同时也意识到我们根据惯用和常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菲律宾政府和人民现在面临协调国家立法同《公约》规定的挑战。我们正处于这样做的进程之中。菲律宾国家海洋政策为这个艰巨任务提供了框架。我们需要充分的时间来完成这项任务。

我们把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0/L.34)看作关于《公约》自1994年11月16日生效以来的情况的压缩报告。在普遍运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忆及《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就开采深海床矿物设立机制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缔约国已经采取步骤设立《公约》的机制: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上星期,在普遍接受的成本效益原则指引下,缔约国会议审查了该法庭的预算草案并审议了关于该法庭豁免和特权的协定草案。

为设立该法庭多年来所做的筹备工作说明缔约国为根据《公约》使以法律解决争端的体系制度化所作的承诺。缔约国指望该法庭作为实施新的世界秩序的工具,这种新的世界秩序是建立在法治和使用海洋空间的基础上的。

管理局大会已经开始了组成理事会这个更为困难的任务,其希望是在明年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

克服对其组成的主要障碍。我们还注意到缔约国使《公约》同区域和全球保护海洋环境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行动一致所作的努力。但是我们尤其注意到通过批准或接受《关于执行〈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加入《公约》者有令人鼓舞的增加。

在我们大家都走向普遍应用《公约》之时,让我们永远记住其理想,其序言部分第5段落明确说明了这一理想:

“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经济秩序将考虑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同上)

因此,菲律宾主张合理和公平分享各种机会以及平衡《公约》所规定的专属和非专属利益的平衡。为此理由,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摆在大会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面前的各决议草案。

在决议草案A/50/L.34中,我们重申

“确保统一和连贯地使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使它得到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和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A/50/L.34,第10段)

我们也支持请

“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满足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同上,第11段)

关于可持续使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决议草案,菲律宾政府通过海洋事务内阁委员会完全支持《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草案的原则和目标。我忆及1995年8月4日菲律宾代表团的发言称,联合国渔业会议在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崇高目标同各国各自相关联的现有基本规章之间保持了明确的平衡。

菲律宾注意到,《协定》将监督本国船只并对其负责的主要管辖权以及使本国公海渔民负责任地利用海洋资源的任务赋予船旗国。

《协定》昨天开放签署,我们高兴地看到,相当多的国家签署了该文件和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最后文件》。

菲律宾期待明年初在政府结束同渔业界和其他有关方面就执行《协定》的规定进行磋商后加入这些文件签署国的行列。菲律宾在签署这些文件、特别是《协定》之前,必须完成内部和技术性程序。但我要重申,菲律宾全力支持《公约》和《协定》所主张的养护和管理原则。

本着同样的目标,菲律宾同其他国家一道支持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问题的决议草案A/50/L.36。

菲律宾尤其赞同要求发展援助组织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措施,高度重视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改进对渔业活动的执行渔业规定的监测和管制。

菲律宾正在实施一种监测、管制和监督机制,使菲律宾当局能在国家管辖地区内有效地实施渔业法和规定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菲律宾感谢加拿大援助菲律宾完成对这一机制的项目研究。我国代表团呼吁采取类似合作行动确保可持续地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

最后,我重申我们支持提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并将该事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黄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全力支持早些时候南太平洋论坛现任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该论坛所作的发言。

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言,1995年的确是重要的一年。在全世界许多主要渔类种群或者全面枯竭或者面

临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渔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通过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对《公约》和联合国系统来说是良好的预兆。我们应该感谢会议主席、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及会议主席团在制定《协定》方面给予的指导和领导。

新的《协定》详细规定了《公约》的养护和管理规定,以便确保公海渔业长期延续。《协定》强调在作出养护和管理决定时运用预防的原则,并强调改进数据的收集和传播的必要性,这些都是值得欢迎的,而且早该这样做。

《协定》规定了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在确定养护和管理措施时需要遵守的各项要求。《协定》解决争端的强制性规定是建立在《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基础上,这些条款针对没有恰当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规定了新的保障措施。《协定》不仅限于公海区,《协定》规定了各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和毗邻公海区必须遵守的具体要求。

新西兰欢迎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家进一步承诺通过商定的公海区养护和管理措施和通过沿海国负责的管理其专属经济区的主权资源,改进基本渔业资源状况。这些承诺已经反映在《公约》的规定中。

至今年年初,对《协定》的大多数规定取得了大致的协商一致,这方面的主要例外涉及执法的规定。这个问题的最后结果反映在第二十一条中,该条规定对于旗国可以采取执法行动的总规定只有有限的例外。有关区域组织或安排的任何成员都可以登临和检查在这些组织或安排所涉公海区捕鱼的船只,但是如果发现违法行为,强调的重点始终是让船旗国采取必要的行动。在出现船旗国不愿或无法采取必要行动的情况时——我们希望这只是极少数的情况,视察的国家可以采取范围有限的执法行动。但是,规定了一些要求和保障措施以确保合乎情理和负责任的视察和执法权利,而不致滥用这种权利。

为确保有效养护和管理公海资源,这些执法规定在国际法方面开创了重要的新领域。但是,我们还是要强调指出,《协定》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九十二条设想,可以在国际协定规定的例外情况下,规

定对船旗国责任的总原则采取例外作法。如船旗国完全无视其调查和执行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的责任,这种情况就将构成第九十二条设想的那种例外情况。

新西兰一向不赞成谈判过程中多次提到的规定由国家而不是船旗国采取行动的执法机制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看法,事实恰恰相反。必须强调指出,《协定》的基础仍然是船旗国有效地行使其责任和义务。新的《协定》规定了非常必要的奖励以便确保能够这样做。

《协定》既已定案,并在昨天由包括新西兰在内的26国签署,就必须不延迟地使《协定》在国际上生效。新西兰建议各国毫无例外地尽早签署并批准该协定。我们认为,作为对《公约》某些规定的详细阐述,这一新的协定有助于从整体上提高《公约》的重要性。应该象我们见到的给予《公约》本身同样的压倒性支持那样支持该协定。

当我们明年再次开会辩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将会有机会审查《协定》从现在到那个时候取得的地位。我们非常希望,到那时,《协定》将很快生效,并已经成为广泛临时实施的对象。

我现在谈一谈《海洋法公约》。新西兰一贯认为,《公约》对于我国经济繁荣和安全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自成功缔结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来,在相对短的时间里,已有迹象表明《公约》将很快成为国际社会有史以来制订的得到最广泛批准的文书之一。

就新西兰自身而言,希望在通过一些余下的法律修正案之后在明年初批准《公约》,这些修正案旨在为建立毗连区作出规定,并在国内法中执行《公约》关于落实法庭和海底争端分庭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公约》中要求国内立法执行的其他规定在过去十多年里一直是新西兰法律的一部分。《公约》的批准将使我们能够充分参加为监督《公约》的海洋法制度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各种机构,包括——我们希望——加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现在是选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的时候了。大会各会员国可理所当然地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正如在关于海底采矿的其他重要问题上那样,如环境保护问题。在以各

种手段谋求加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国家中间继续出现的拖延绝不应仍然阻碍秘书长的任命。我们期待着明年3月在金斯敦进行选举。

这个大会每年的辩论仍将是一个这种宝贵的机会,可以全面审查在执行《公约》和有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新的《跨界和高度回游鱼类协定》。秘书长应以全面和突出任何困难或关切领域的方式继续其关于海洋法方面所有发展的报告,这将仍然是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我要简单地谈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报告。在我们的区域,流网捕鱼似乎已停止,一些捕鱼国在与新西兰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情况下,采取了在南太平洋结束流网作业的行动,我们要感谢这些国家。

但是,我们再次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在世界的一些地方,大会自1989年以来批准的全球暂停令的执行工作迄今做得并不充分。我们必须继续密切监测在这方面的所有发展。定期向秘书长汇报以及秘书长编制的相应报告是这方面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他必须继续邀请各国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要求编制的报告提供资料。新西兰是这些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感谢秘书处和海洋法厅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

然而,一些国家迄今未能有效地执行大会的协商一致决议,这确实使人对它们是否以认真和重视的态度来执行在本组织范围内取得的成果产生疑问。我们希望,明年关于流网捕鱼的报告将会提供资料表明,国际上已经充分遵守了全球暂停令。

堀口松四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成功地履行了其任务,即通过《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协定》的目标是养护这两种鱼类,并防止就在公海捕捞这两种鱼类发生国际冲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特别赞扬会议主席萨特雅·南丹大使,他以不懈的努力领导了谈判工作,使谈判取得了圆满成功。没有他的耐心和毅力,这个《协定》就不可能缔结。



《协定》制订了必须成为这些鱼类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基础的原则,并规定这种管理必须建立在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的基础上。《协定》重申,船旗国对这些鱼类的养护和管理负有首要责任。《协定》还突出了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加强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际合作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协定》的基石之一是关于确保公海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与国家管辖水域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相互兼容的规定。公海的法律地位有别于国家管辖水域的法律地位,而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在这两类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地区中生活和迁移,因此,这给养护和管理制造了困难。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就是在这个新的《协定》的基础上,推动有关各国的密切合作。

沿岸国家和远洋捕鱼国并不总是有相同的利益或相同的意见。然而,有一种东西也许可以把我们连在一起,这就是我们都希望找到办法实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并不容易实现。然而,如果要使世界不断增加的人口避免食品危机,这样做是绝对必要的。应该根据这个《协定》制定的养护和管理制度,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由于必要的内部程序尚未完成,我国政府昨天未能在签署仪式上签署该《协定》。尽管如此,我国政府正在考虑晚些时候签署《协定》的可能性。

同在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下通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一道,该《协定》为实现世界海洋中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基础。

最后,我要向大会保证,日本将根据《协定》阐明的原则,坚定地致力于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今年,本组织在海洋法领域取得的成就再次成为注意的焦点。我主要是指,在继去年11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8月又通过了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

自1949年开始,传统上海洋法一直是冰岛参与最多的联合国活动的领域,在1949年根据冰岛的倡议,国际法委

员会被赋予研究海洋法所有方面的任务。今年冰岛是大会面前三项决议草案中的两项:决议草案A/50/L.34和L.35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这两项决议草案反映了已取得的实质性成就,特别受到象冰岛这样国家的欢迎,这些国家的生计有赖于海洋生物资源。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冰岛高兴地注意到,已为执行该公约采取了重要步骤,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安排。

昨天冰岛同其他24个国家签署的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将是改善渔业管理的重要工具。我们在强调这项《协定》的重要性时,并不只想到通过改善资源管理能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海洋生物资源能对人口迅速增长的全世界的粮食保障作出重要贡献。这些资源为千百万人民提供食物和生计,并正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所指出,如果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这种资源,它就可能在满足营养和社会需要方面发挥更大的潜力。在这方面,冰岛对日本作为1995年12月4日至9日正在东京举行的渔业对食物保障的可持续贡献问题国际会议的东道国提出的倡议表示欢迎。

显然,在今后几年里海洋满足全球食物需要的能力在不小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采取负责任的渔业保护和管理政策。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应该把海洋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来看,采取可持续的办法从这个广阔而纤弱的资源捕获鱼类。

然而,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海洋生物资源对粮食保障可作出的贡献,我们不能将就地只审查管理制度。我们还必须处理限制性贸易造成的损失,国家援助以及阻碍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所有形式的“反对利用”的思想。否则,人类是否可充分获益于可持续地利用这类资源就很可能成问题。从这个角度看,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的成果虽不是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结果,但具有很重要意义。冰岛相信,越来越多的国家不久将签署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协定》。

最后,让我谈一谈其生计有赖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各国社会主要关心的另一个方面。我是指海洋环境污染问题,特别是持续存在的有机物质化学污染物造成的威胁。我

国长期以来一直坚信,只有通过全球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构架才能够对抗这种威胁。因此,我国政府特别欢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声明》以及关于这个事项的华盛顿政府间会议11月1日通过的《全球行动方案》。

华盛顿会议的成果以及我先前提到的关于公海的《协定》的缔结,表明联合国可在对人类至关重要的一个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冰岛相信,今年已取得的成果将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莱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伯利兹代表团高兴地再次参加大会每年一度关于海洋法的辩论。伯利兹是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八个国家,因此批准的速度正在加快使我们感到鼓舞。使我国当局同样感到满意的是,昨天伯利兹同其他国家签署了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这是在巩固海洋法的道路上迈出的又一大步,我们向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主席萨特雅·南丹先生阁下以及参与这项活动的秘书处成员表示感谢。

我们主要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选举进程迟迟未完成。我们期待着早日完成这个进程。

尽管有这种延误,我们都理所当然地对体制建设和制定条例的程序感到自豪,最近这个程序一直在加强。我们从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A/50/713)中注意到,秘书处已建立了交存、记录和公布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办法。在这份报告以及今天我们面前的其他一些报告所涉期间,许多国家和组织一直在监测和促进执行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种体制建设十分有利于使国际海洋关系逐渐稳定和可预见。正在自然科学和政策与规范科学之间产生的功能共生现象也大促进了稳定性、可预见性和发展。

同时,法律制度也在很快地发展,因为专家们学会同时应用多类标准,这些标准来自诸如商业法、民法、环境法、国际经济法、海洋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以及采矿法等多种领域。

其它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最近由许多太平洋国家达成的关于有害和放射性废料的《瓦伊加尼公约》。最近,许多加勒比国家还坚定重申它们反对通过它们的水域运送核废料的政策。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在海洋深处发现许多前所未有的生物物种和对某些人类疾病新的医治可能的研究也给我代表团留下良好印象。

现在,我们已经读到摆在国际海事组织面前的对运送石油的轮船实行强制性保险的建议。这些建议和“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以及类似想法必须得到仔细审查。还必须审查来自科学发现和国际海底领域矿物资源的自治收入的可能性。

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洋法法庭和1982年《公约》规定的其他活动,鉴于海洋法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某些主要贷款机构对某些贷款强加的前提条件——遵守或者参加诸如1982年《公约》的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条约,值得探讨外资筹措的可能性。

也许这类有关国际机构应当帮助缴付《公约》规定活动的费用,因为事实上,《公约》有助于环境保护。我们建议从长期角度探讨这一问题。如果有可能找到海洋法各个机构外资筹措的新来源,那么我们就更加有可能期望这些机构和条件较差国家将得到在巨大的海洋空间进行监测活动的援助。当然,外国人偷渡、贩卖毒品、恐怖主义运动、污染和未经授权捕鱼的全球控制从筹措资金角度来讲应当是一项共同努力。

我国代表团恭敬地提出这些建议,因为这个星球上的水域是一巨大共有资源,没有哪个国家单独真正拥有某一部分。我们提出这些建议还因为年复一年我们看到日益累积的证据,随着争端被提交第三方解决,随着内陆国与更加幸运的邻国达成协议,随着海洋法成为一个显而易见的现实,海洋的全球秩序正在通过合作得到极大加强。

艾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代理主席先生,我的发言非常简短,希望能够使你和我在大会会议厅的同事们感到高兴。

首先,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德国充分支持刚才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共同发言。这一共同声明谈及在建立《公约》创造的机构和组织方面的进展。

在这方面,德国作为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0/L.34)的提案国并作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东道国愿特别指出,我们对秘书处为法庭建立的实际筹备工作采取的步骤感到高兴。这些步骤是在与德国主管当局密切磋商和在其支持下完成的。我们愿鼓励秘书处按照去年第49/2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期限继续法庭的筹备过程。

德国将在这一过程中履行其职责。

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我们面前有三项决议草案。

我们将支持决议草案A/50/L.34,因为它的目标是支持、发展和加强国家间在海洋法领域的合作。

最近我们刚刚遇到了一个相当不利的形势,这个形势甚至可以被描述为在这一领域合作的一个僵局,因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参与活动出现了一种单方面特性,没有机会使该文件获得普遍性。众所周知,为确保我们《公约》普遍性的有利条件,我们已经采取了措施,现在在这个会议厅里没有必要评述这些措施。

鉴于该决议草案是基于新的现实,我们认为有必要给予支持。但是,我们的支持并不意味着我们同意那些有可能被解释为支持早先关于财政问题决定的决议条款。事实是,根据《公约》,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其他机构得以建立。尽管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有关的协定规定各国应当本着严格节省的精神解决这些问题,但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计划开支显然过高。

我们不可能同意,也不认为应该同意的最重要的方面涉及提议费用来自联合国预算的决定。我们认为这在原则上是错误的,并且在就国际海底管理局作出有关决定时我们提请人们注意这点。《公约》清楚地表明,费用将由《公约》缔约国和海底管理局、法庭和将根据《公约》设立的所有其他机构支付。

因此,它们力图让我们把设立海底管理局作为例外。但我们现在看到这个例外正在被用来作为先例,而且有人说:“让我们也用联合国预算为法庭供资。”联合国预算

并非无弹性,然而,这个通常作法载于《公约》本身,并且已批准《公约》的各国承担职责,包括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所引起的维持和运作费用应该由《公约》缔约国承担的规定。

我们从渔业会议的角度看决议草案A/50/L.35和A/50/L.36,该会议结束时开放签署今天这里谈到很多的有关协定。对于我们来说,该会议似乎能够评估世界渔业现状,分析其问题并制订解决《协定》所涉及的渔业问题的建议。

我们认为,在决定会议命运的关键时刻,各国敢于开始实现妥协和深思熟虑的解决办法的困难进程,这些解决办法是会议成功的关键。《协定》通过综合不同国家的办法为加强合作敞开大门,这种合作旨在除其他外,确保稳定的渔业发展,这无疑有益于整个国际社会。

《协定》包括近年来对海洋法新的原则和准则的承认,它是为各国人民之间文明关系确立规则的又一个极为重要的里程碑。我们认为,《协定》应该规定禁止无授权捕鱼—换言之,不顾邻国利益和对后代自私自利地掠夺世界资源。因此,我们十分重视俄罗斯联邦代表昨天签署的这项《协定》。

今天我们面前的一个紧迫任务是在捕鱼作法中迅速引入会议上普遍承认和反映在《协定》中的标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协定》的制订证明促进这些问题的进展。俄罗斯政府在实际活动中已经将其政策基于《协定》条款,并打算用这些条款解决我们海岸周围出现的十分困难的渔业问题。

在我们评估会议结果时,注意到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审议有关海洋资源管理问题的重要性是关键性的。我们回顾大会推动使之可能开始这方面的工作—许多代表在这个讲台上发言时都提到这项工作的成果。我们相信,联合国将在这个方面继续进行进一步积极的努力,我们因此将支持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50/L.35和A/50/L.3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0/L.34、A/50/L.35和A/50/L.36。

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土耳其代表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巴伊卡尔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对大会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土耳其将对载于文件A/50/L.34的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理由是该决议草案保留了《海洋法公约》中使土耳其不能核准《公约》的一些内容。

土耳其支持建立一个基于公平原则并为所有国家所接受的海洋制度的国际努力。然而，《公约》没有对特殊地理情况作出适当规定，其结果是，不能在冲突利益之间建立令人满意的平衡。

此外，《公约》没有对具体条款表示保留的规定。虽然我们赞成《公约》的总意图和大多数条款，但是由于这些严重缺点，我们不能签署它。鉴于这种情况，我们无法接受规定各国使其本国立法与《海洋法公约》条款协调一致并确保一直运用这些条款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发言者要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了。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0/L.34、A/50/L.35和A/50/L.36作出决定。

我谨宣布以下国家在决议草案A/50/L.34介绍以后已成为其共同提案国：伯利兹、法国、加蓬、几内亚比绍、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

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50/L.35的共同提案国：伯利兹、加蓬和几内亚比绍。

伯利兹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50/L.36的共同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处理题为“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0/L.34。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

弃权：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50/L.34以132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0/23号决议)。

(嗣后,不丹、爱沙尼亚和挪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级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A/50/L.3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35?

决议草案A/50/L.35获得通过(第50/2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下面处理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50/L.36。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36?

决议草案A/50/L.36获得通过(第50/2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请求行使答辩权发言。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戈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两个代表团利用今天关于海洋法的辩论为幌子再次提出法国不得不进行的最后核试验问题。特别是,他们在当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说这些试验对环境具有不利影响。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回顾,这种论点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它与法国和国际人士在试验现场进行的所有科学研究的结论不符。由米歇尔·彼特曼教授领导的一组澳大利亚科学家去年8月18日向南太平洋论坛环境部长会议提交的报告也再次证明法国的试验是无害的。我要补充一点,欧洲委员会自己最近也曾断言,我们的地下试验对人口的健康没有任何危害,并特别指出,在穆鲁罗瓦测得的辐射水平只等于允许标准的千分之二。

最后,我要具体指出,我们已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这最后一系列试验结束时组织一个独立的科学考察

团,以评估这些试验的影响。所有这一切都证明法国愿意确保在这个问题上的充分透明度。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对一些代表团完全不顾事实,仍毫无根据并不公正地进行攻击表示遗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96分项(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安排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就题为“南非局势正常化”的议程项目164宣布一个通知。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大会在1995年12月1日星期五召开的第77次全体会议上曾决定,鉴于题为“南非局势正常化”的议程项目164具有重要政治意义,应该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鉴于这个问题在财政上十分复杂,应该邀请第五委员会就执行任何提交供大会全体会议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提出技术性意见。

大会进一步决定要求第五委员会在1995年12月12日前提交其技术性意见。

因此,根据大会作出的决定,大会主席已通过第五委员会主席要求第五委员会在1995年12月12日前就执行题为“南非局势正常化”的决议草案A/50/L.44提出技术性意见。

大会将在1995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审议议程项目164。

鉴于大会已就第五委员会对议程项目164提交的任何决议草案提供技术性意见的最后期限作出决定,并鉴于大会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日期,任何决议草案均应在1995年12月8日星期五前提交。

下午6时10分散会。